**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手术麻醉管理系统二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投标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手术麻醉管理系统二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13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YMZ-HXTD1024003

2、项目名称：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手术麻醉管理系统二期采购项目

3、采购人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预算金额：约10万元

5、最高限价：10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6、采购需求：为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采购手术麻醉管理系统二期；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7、供货期：签订合同后90日内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后，通过采购人验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声明函：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投标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两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两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七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及投标报名**

1、时间：自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1月12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2、方式：在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ntdsyy.com/）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3、售价：300元/份，报名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4、报名方式：请有意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于2023年11月12日18时00分前至代理机构处报名，未报名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3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逾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响应文件纸质文档。

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488号金贸国际25楼（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11月13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启文件及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488号金贸国际25楼（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免收。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采购文件中涉及磋商保证金的事项，均按免收保证金执行。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现场磋商模式。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中路60号

联系人：钱先生

联系电话：0513-851161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488号金贸国际25楼

联系人：董安国

联系电话：18912299056

邮箱：812298892@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安国

电　话：18912299056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二、本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供应商磋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份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磋商报价**

1、报价供应商应对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一个标的只允许一个报价，只报其中部分内容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4、本项目报价为固定价格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实施期间各类市场价格和政策性价格调整因素，确定价格风险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等的所有费用；人工费、检测费、管理费；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相关伴随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同时，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5、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6、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7、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最终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八、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九、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在报名的同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本次磋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颁发的[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按招标收费标准下浮40%计算，不满1500元的，按1500元收取。

3、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4、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书将被拒绝，但磋商保证金可退还。

**十一、未尽事宜**

无。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网上报名前和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商务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通过手术麻醉管理系统二期的实施，进一步规范麻醉科和手术室的工作流程、实现麻醉、监护、手术过程中的信息数字化和网络化、自动生成麻醉手术中的各种医疗文书、完整共享HIS、LIS和PACS等手术患者信息，实现对麻醉过程管理，从而提高整个麻醉、护理、手术管理工作的水平。

采用计算机和通信技术，实现监护仪、麻醉机、输液泵等设备输出数据的自动采集，采集的数据能够如实准确地反映患者生命体征参数的变化，并实现信息高度共享，根据采集结果，综合其他患者数据，自动生成相关医疗文书，以达到提高手术室工作效率的目的，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医护人员书写医疗文书的压力。通过该系统的实施，能够规范麻醉科和手术室的工作流程、实现麻醉、手术过程中的信息数字化和网络化、自动生成手术麻醉中的各种医疗文书、完整共享HIS、LIS和PACS等手术患者信息，实现医疗过程电子化管理，从而提高整个医疗管理工作的水平。

系统要能够全面支持麻醉科和手术室的工作流管理，并满足各环节特定的功能要求。系统还能实现融入医院的管理理念，真正体现管理的科学化、程式化、信息化，相关职能科室及院领导能随时调看科室的全部信息，从而实现现代医疗技术的安全及建立科室管理的安全保障体系。

围绕减少医疗差错、优化工作流程、详尽采集患者基础体征数据的基本应用需求，系统提出明确的建设目标：

* 立足于“数字化医院”建设目标，实现信息互通互联，数据高度共享。
* 设备采集技术的多样性，结构灵活配置，满足不同医疗应用需求。
* 辅助医生、护士更规范、更标准完成医疗操作，提高医疗质量。
* 切实提高医院管理水平，加强过程质量控制，减少医疗差错，防范医疗风险。
* 临床基础数据的详尽收集，完整记录患者诊疗过程。
* 量化评估患者病情，制定科学的诊断治疗方案。支持系统评分。
* 强大便捷的统计分析，支持科研教学，支持科室管理。
* 实现与原有手术麻醉系统床位的数据互联互通。
* 系统需同时满足手术间及复苏室应用。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行业规范要求**

《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试行）》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

1. **医疗卫生行业及信息化政策法规要求**

《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

《电子病历基本规范（试行）》

《中医电子病历基本规范（试行）》

《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规范》

《临床检验结果共享系统互操作行规范》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技术解决方案》

《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

1. **中国卫生信息数据标准要求**

《国家卫生信息化标准基础框架》

《中国卫生信息标准基础数据集》

《中国医院信息基本数据集标准》

《卫生信息数据规范指南》

《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

1. **信息安全规范要求**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技术标准》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功能名称** | **功能说明** |
| **1** | **手术排班** | 手术申请接收功能 | 批量同步HIS下达的手术申请信息。 |
| 能够接收指定时间段内HIS下达的手术申请信息。 |
| 能够支持对多手术科室批量接收手术申请。 |
| 查看临床科室申请的手术申请单详细信息，并显示临床科室对手术的特殊要求。 |
| 手术申请安排功能 | 能够为手术申请分配手术间。 |
| 为手术申请信息分配麻醉医生。 为方便分配资源，可以对特别手术进行标识，显示手术的特殊要求等。 |
| 为手术申请安排洗手护士、巡回护士。 |
| ▲手术通知功能 | 根据手术安排情况自动生成符合医院要求的患者接送单。提供患者接送单打印。 |
| 根据手术安排情况自动生成符合医院要求的手术通知单。提供手术通知单打印。 |
| **2** | **术前信息管理子系统** | 手术排班接收功能 | 快速批量接收HIS已下达的手术排班信息 |
| 系统可提供定时接收、按照指定科室、指定时间段接收等多种方式接收HIS系统的手术排班信息。 |
| 患者术前访视功能 | 按照医院要求的格式自动生成术前访视单，记录患者基本信息、麻醉方法、术中困难及防范措施，并支持模板套用功能。 |
| 信息系统接口支持功能 | 集成HIS系统，查看患者医嘱信息，支持医嘱类型过滤。 |
| 集成LIS系统，查看患者的所有检验报告主记录、检验报告的明细结果。并自动填充到术前访视单中。 |
| 支持调取患者检查检验信息，并可根据患者多次检查结果形成趋势图，辅助医生快速对检查检验结果进行诊断。 |
| ▲麻醉计划功能 | 提供麻醉计划单，辅助麻醉医生通过系统查看患者病情、病史，便于拟定患者麻醉计划。 |
| 术前急诊手术管理功能 | 通过录入患者ID或住院号从HIS系统中提取急诊手术信，可实现快速安排患者进行手术。 |
| 患者知情同意功能 | 提供患者知情同意书格式，生成麻醉患者知情同意书。提供患者知情同意书打印。 |
| 支持根据患者手术差异，动态展示患者同意书内容。 |
| 术前麻醉评估功能 | 支持通过系统集成查看患者信息，配合麻醉术前访视结果，辅助麻醉医生快速完成麻醉术前评估及评分功能。 |
| 支持风险评估单分数自动汇总。 |
| 术前讨论功能 | 支持在术前调取并集成病人的检验检查、电子病历等信息，辅助医生进行术前讨论并记录讨论内容。 |
| **3** | **术中麻醉信息管理子系统** | ▲监护设备体征数据集成功能 | 获取监护仪的患者体征信息，如血压、脉搏、心率、SPO2、呼吸频率等患者生命体征信息，并自动将获取到的监护体征数据按医疗规范要求的时间间隔自动在麻醉单上绘制出体征趋势图。数据实时传送到服务器数据库内存储。 |
|
| 支持设置体征参数在麻醉单上的显示方式，提供两种以上不同风格供选择 |
| 在术中对本手术间床位进行信息监控，当患者出现异常体征时能弹出消息窗发出警示 |
| 术中麻醉记录 | 自动提取手术安排结果中患者基本信息、手术人员安排信息并填充到麻醉记录单中。 |
| 手术流程以清晰的时间轴方式展现，便于医护人员实时掌握手术目前进程，提高医护人员对手术流程的把控。 |
| 自动记取麻醉医生录入麻醉事件时间作为事件发生时间（或持续事件的起始时间），自动匹配该事件对应的剂量、途径、持续情况。 |
| 通过下拉菜单、拼音首字母模糊检索出药品、事件字典信息，实现麻醉事件及用药的快速录入。 |
| 在现有用药事件基础上快速追加录入。 |
| 在药品录入时自动匹配录入的药品剂量、浓度、速度单位 |
| 配置快捷药品事件栏以及药品常用量，在独立界面以按钮形式展现，实现常用药品、事件的快速录入。 支持排序，常用的可以配置排在前列。 支持同一事件或药物的快速复制追加功能。 |
| 支持根据术中登记事件使用频次，动态调整事件显示顺序。 |
| 以公有和私有的方式管理麻醉记录单模板，实现以模板套用的方式辅助麻醉医生快速录入完成麻醉单。 |
| 将术中麻醉操作以数字序号方式标记在治疗序号区域对应时间点，对应麻醉备注区域事件详情。 |
| 设置用户权限对受干扰的体征数据进行修正，并修正后的结果突出显示。 图形化修改体征的便捷操作。 |
| 能够模拟监护仪对体征参数进行实时动态显示，同时不干扰麻醉记录单趋势图的正常显示。 |
| 修正前原始数据的保存功能。 |
| 支持术中出入量汇总支持配置自动计算。 |
| 支持根据患者出手术室情况，麻醉记录单体征数据和持续事件可自动结束。 |
| 密集体征采集功能 | 术中可对患者体征密集进行监护采集与记录。 |
| ▲抢救模式 | 支持患者抢救模式，体征数据在抢救模式下每一分钟在麻醉记录单上显示一组。 |
| 麻醉医生交班功能 | 提供麻醉医生接班交班功能登记。 |
| 转出手术功能 | 提供转出手术时，可选择转出至病房、PACU、ICU。 |
| 手术护理记录功能 | 记录患者手术过程中的护理情况，形成护理记录单。 |
| 手术器械清点功能 | 记录手术器械的名称及术前、术中关前及关后器械核对后的数量，形成手术清点单。支持通过模板套用录入。 |
| **4** | **术后信息管理子系统** | 术后复苏记录功能 | 记录术后复苏过程中麻醉用药、事件情况、生命体征等信息，自动生成复苏记录单。 |
| 支持延续麻醉记录单模式，保证术中与复苏的患者数据连贯一致。 |
| 术后手术登记功能 | 可对术后患者进行手术信息补录，完善手术信息，便于统计。 |
| 术后访视记录功能 | 按照医院要求的格式生成术后随访单，记录患者术后随访信息。 |
| 术后镇痛记录功能 | 按照医院要求的格式生成术后镇痛记录单，记录患者术后镇痛效果。 |
| 术后麻醉总结功能 | 按照医院要求的格式生成麻醉总结记录单，记录对患者的麻醉过程、麻醉效果进行总结。 |
| 术后麻醉评分功能 | 提供麻醉复苏（Steward苏醒评分） |
| 提供疼痛评分。 |
| **5** | **手术取消管理子系统** | 手术取消功能 | 对未安排的手术申请可以进行取消操作。 |
| 对已经安排的手术、手术人员、麻醉人员进行修改或者撤销手术，记录取消的手术的原因，并进行统计。 |
| 对麻醉已经开始的手术进行取消，支持取消原因快捷录入或者手工录入。可对该手术进行特殊标识，并能记录麻醉工作量。 |
| **6** | **病案管理子系统** | 病案打印功能 | 可对患者病案进行单独打印和集中打印。 |
| 病案归档功能 | 可打印患者的麻醉相关病案，打印病案后自动完成病案归档。 |
| 显示病案归档时间和归档状态。 |
| 病案提交提醒功能 | 支持病案的自动归档和未归档提醒，支持对指定时间未归档的信息进行提醒，支持指定自动归档时间。 |
| 病案提交完整性功能 | 在提交病案时进行提醒，可检查指定时间范围内所有患者的病案提交的完整情况,便于科室检查病案提交工作。 |
| ▲病案变更审核功能 | 在完成麻醉病案提交后的文档将自动封存，提交后的病案不允许编辑、修改。 提供管理员权限能够修改病案信息，并记录操作。 |
| 病案追溯功能 | 病案独立管理功能模块支持各个病案文书的独立权限开放，方便对各个病案文书进行独立管理。 支持将患者麻醉病案上传至电子病历系统，并能够追溯历史文书版本。 |
| 麻醉病程回顾功能 | 提供检索功能，辅助快速查询指定患者病案信息。 |
| 查阅指定患者历史住院的手术麻醉记录。 |
| 信息查阅功能 | 浏览指定患者所有的麻醉病案，支持浏览器在院内任意电脑终端查看患者的完整麻醉医疗文书。 支持查看医生给患者下的医嘱信息。 支持查看患者的检验信息。 支持查看患者的检查信息。 支持查看患者住院期间的所有电子病历。 |
|
|
|
| **7** | **系统支撑平台子系统** | 信息系统接口支持功能 | 支持WEB services、视图等多种集成方式。 |
| 集成HIS系统，查看患者基本信息、医嘱信息、住院信息、手术申请信息，支持医嘱类型过滤。 |
| 集成LIS系统，查看患者的所有检验报告主记录、检验报告的明细结果。 |
| 设备数据接口基本功能 | 能获取监护仪上的血压、脉搏、心率、SPO2等患者生命体征信息。 |
| 记录断网情况下的当台患者体征数据。 |
| 维护基础信息功能 | 支持通过HIS更新本地字典。 |
| 支持用户手工维护本地字典。 |
| 支持维护医护人员、诊断、手术分级等基本字典信息。 |
| 支持维护科室手术间。 |
| 配置麻醉记录字典，包括麻醉事件、麻醉常用量、麻醉方法。 |
| 文书模板管理功能 | 支持将现有医疗文书内容保存为模板。 |
| 支持快速套用系统维护的医疗文书模版。 |
| 支持配置文书模板，包括麻醉记录模板、访视、总结模板。 |
| 支持管理员对公有模板进行编辑维护。 |
| 支持麻醉医生创建私有模板，仅限创建者可见。 |
| 系统安全与数据维护 | 离线保存断网期间采集的体征数据。 |
| 提供数据库备份机制（Rman），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 |
| **8** | **用户权限管理子系统** | 系统角色管理 | 为指定用户分配角色以获得相应的程序访问权限。 |
| 编辑系统角色的名称，用于分配一系列的程序功能访问权限。 |
| 系统用户管理 | 根据医院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创建用户，包括登陆用户名、密码及所在科室。 |
| 修改指定用户的登陆密码。 |
| 系统权限管理 | 分配指定角色所具备的系统权限。 |
| **9** | **统计查询** | 工作量统计 | 统计指定时间段内麻醉医生麻醉台数及麻醉时长，反映其工作量。 |
| 统计指定时间段内护士作为不同角色参与的手术例数及手术时长，反映其工作量。 |
| 统计指定时间段内手术医生手术例数及手术时长，反映其工作量 |
| 统计指定时间段临床科室手术量，自动生成日/月/季/年报表。 |
| 科室统计 | 统计指定日期范围内的ASA不同等级的例数。 |
| 统计指定时间段内全科或者指定医生不同麻醉方法的手术例数。 |
| 查询指定日期内所有手术的麻醉相关详细信息，自动生成科室日/月/季/年报表。 |
| 综合业务统计 | 查询指定患者信息、医护人员、科室、手术时间、手术状态、麻醉效果条件的手术详细信息。 |
| 查询指定日期内所有取消的手术情况查询，以手术安排时间进行统计。 |
| 统计指定日期内的所有入PACU手术的详情信息。 |
| 查询所有进行术后镇痛手术的详细信息。 |
| 统计指定时间段内每天第一台择期手术的详细信息，可以选择是否按第一台择期手术。 |
| 查询某段时间手术患者中当次入院做过多次手术的手术详细信息。 |
| 统计指定时间段内手术的用血情况。 |
| 查询指定时间段内不良事件详细信息。 |
| 报表导出功能 | 支持统计查询结果导出为EXCEL格式报表。 |
| **10** | **麻醉系统定制支架** | | 1. 总重量小于等于10KG，具有良好的耐用度和耐腐蚀性。 2. 适用所有主流尺寸的键盘，键盘板可翻折。 3. 可采用 VESA 标准安装孔型的电脑显示屏或一体机电脑，主机托架可另外安装到支架下方，满足一体机和分体机不同电脑的使用要求，LCD 尺寸≤ 32". 4. 支架承重范围在>=20KG。 5. 支臂下方留有线槽空间，通过宽松的理线区域安全整洁地布置电缆。 |

1. **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手术麻醉管理系统二期 | 2床 |  |
| 2 | 麻醉系统定制支架 | 2台 |  |

2)供货时间：成交单位须在签订合同后90日内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后，通过采购人验收。

3)交付地点：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科室。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结合医院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系统实施计划，含客户化修改、测试、试运行、培训及上线计划。承诺保证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上线及上线系统的基本平稳。

2.培训：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

3.应用软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供应商必须提供软件及其数据采集套件一年的免费功能增强性维护及免费技术维护服务（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供应商所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

4.对于系统发生故障或问题时，开发商故障响应时间为4小时内。服务期为7\*24小时。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供应商履约，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

**七、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工程师免费上门安装、调试、更换所供设备的所有零、部件，设备所有软件系统、相关数据库均提供免费升级服务；提供完备的软件、技术资料和用户维护手册。

**八、付款条件**

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款的90%；余款10%在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5、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7、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8、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则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和报价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9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1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四、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商务技术分：9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商务部分  （25分） | 企业资质 | 23 | 投标人所投系统制造厂家具备 “手术麻醉管理系统”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或软件专利，每个得1分，最多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所投系统制造厂家通过CMMI5认证的得5分，CMMI4认证的得3分，CMMI3认证的得1分,CMMI2(含)以下不得分。  投标人所投系统制造厂家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三级及以上的，得4分；  投标人所投系统需要具备与手术室医疗设备集成的能力，所投产品具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得4分；  投标人所投系统制造厂家通过ISO9001、ISO14001、ISO27001、ISO13485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1分，共4分；  投标人所投系统获得中国医学装备协会认证的IHE测试系统通过的，得3分。  （以上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文件质量 | 2 |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完整性、条理性及外观整齐性打分，  投标文件质量最高的得2分；投标文件质量较高的得1分；投标文件质量一般的得0.5分；投标文件质量较差的得0分。 |
| 技术分  (65分) | 软件功能满足程度 | 40 | 根据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响应情况打分，  对“未加▲”的普通业务功能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对 “加▲”的功能进行评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  共40分，扣完为止。 |
| 实施方案的成熟度 | 5 | 供应商需依照医院的实际情况，进行实施方案设计。评委根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实用性、规范性、先进性酌情打分，  方案成熟度最高的得5分；方案成熟度较高的得3分；  方案成熟度一般的得2分；方案成熟度较差的得1分。 |
| 项目培训方案成熟度 | 5 | 要求供应商能够提供成熟的培训方案，阐述培训的对象及目标、培训的计划、培训的方式等培训要点，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的成熟度酌情打分，  设备集成能力最强的得5分；设备集成能力较强的得3分；设备集成能力一般的得2分；设备集成能力较差的得1分。 |
| 信息系统集成能力 | 5 | 要求软件制造商能够具备与医院HIS、LIS、PACS、电子病历对接的能力，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信息系统采集方案的成熟度以及与其他医院信息系统集成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酌情打分，  信息系统集成能力最强的得5分；信息系统集成能力较强的得3分；信息系统集成能力一般的得2分；信息系统集成能力较差的得1分。 |
| 医疗设备集成能力 | 5 | 要求软件制造商能够具备与医院监护仪、呼吸机、血气分析仪等医疗设备对接的能力，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采集方案的成熟度以及在其他医院采集设备经验的证明材料酌情打分。  设备集成能力最强的得5分；设备集成能力较强的得3分；设备集成能力一般的得2分；设备集成能力较差的得1分。 |
| 售后服务能力 | 5 | 评委根据软件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的响应时间、免费质保期、过保后软件维护费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售后服务能力最好的得5分；售后服务能力较好的得3分；售后服务能力一般的得2分；售后服务能力较差的得1分。 |

1、评委依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评分，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响应供应商按照“评分标准表”中的打分要求及顺序提供相关材料，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以最大限度的避免造成评委误判或漏判。

3、**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复印件，复印件不清晰或关键内容无法辨识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价格分：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响应价格严重偏离市场价，将取消响应人价格分得分。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12、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如有）。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或未提供样品的（如有）；

6、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七、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三份、供应商一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供应商履约。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七、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审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提供投标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两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两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提供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4、诚信承诺书（格式参见附件）。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技术商务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格式参见附件）

2、磋商文件中评分标准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3、磋商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三、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附件）；

2、磋商响应报价表（格式参见附件）；

3、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手术麻醉管理系统二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磋商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兹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手术麻醉管理系统二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诚信承诺书**

­\_\_\_\_\_\_：

我单位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或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

3、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供货期等内容组织实施；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投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其一定期限内投标资格等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技术商务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由响应人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商务、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响应人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完全响应部分不填到。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相应磋商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响应人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一切可能的风险。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同意贵方将磋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的处理。

7、**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7、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手术麻醉管理系统二期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报价轮次** | **磋商总报价（元）** | **备注** |
| 1 |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手术麻醉管理系统二期采购项目** | 首次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2 | 第二次报价（开标现场填写）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的总价中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等的所有费用；人工费、检测费、管理费；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相关伴随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同时，报价也包含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3）第二次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报价明细表总价金额应当与首次报价表金额相等，且第二次报价时，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8、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手术麻醉管理系统二期采购项目

格式自拟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1、本项目报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等的所有费用；人工费、检测费、管理费；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相关伴随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同时，报价也包含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2、报价明细表总价金额应当与首次报价表金额相等，且第二次报价时，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